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审议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张琼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